肆、申報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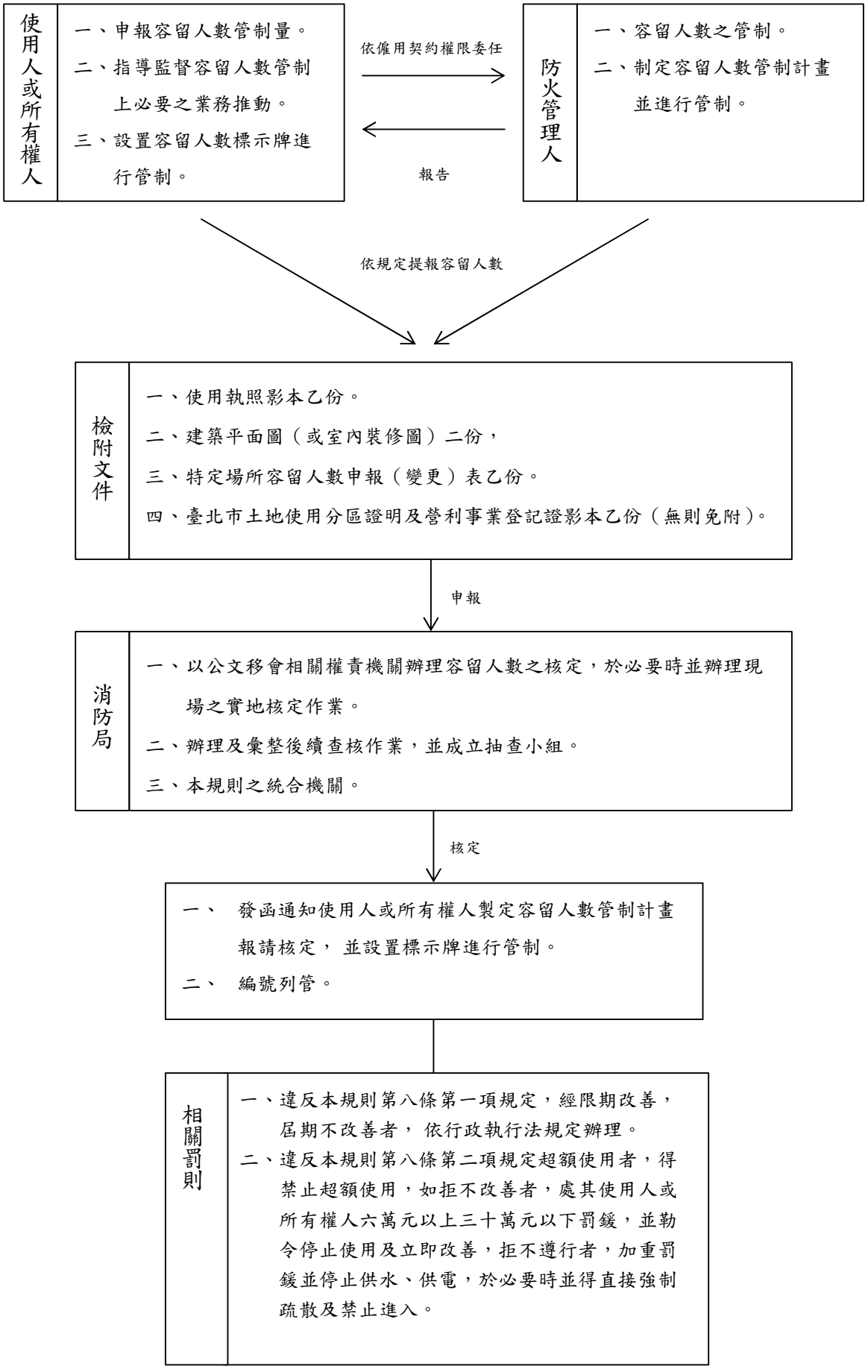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人或所有權人
一、申報容留人數管制量。
二、指導監督容留人數管制上必要之業務推動。
三、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進行管制。
依僱用契約權限委任
報告
防火管理人
一、容留人數之管制。
二、制定容留人數管制計畫並進行管制。
依規定提報容留人數
檢附文件
一、使用執照影本乙份。
二、建築平面圖（或室內裝修圖）二份，
三、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申報（變更）表乙份。
四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申報
消防局
一、以公文移會相關權責機關辦理容留人數之核定，於必要時並辦理現場之實地核定作業。
二、辦理及彙整後續查核作業，並成立抽查小組。
三、本規則之統合機關。
核定
一、 發函通知使用人或所有權人製定容留人數管制計畫報請核定， 並設置標示牌進行管制。
二、 編號列管。
相關罰則
一、違反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。
二、違反本規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超額使用者，得禁止超額使用，如拒不改善者，處其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止使用及立即改善，拒不遵行者，加重罰鍰並停止供水、供電，於必要時並得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。